

信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一期）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徽淮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淮北禾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

信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一期）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责任页）

编制单位：淮北禾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批准：徐德军

副总经理

核定：李嘉鑫

总助

审查：严亮亮

工程师

校核：王海洋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张雨嫣

助理工程师

编写：张雨嫣

助理工程师

“未加盖淮北禾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公章对外无效”

一、信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一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项目概况	位置	淮北市相山区101省道改线以东，101省道以北，凤贤路以南				
	建设内容	总用地面积47648m ² ，其中PCB生产污水处理设施设计规模2万m ³ /d，其中一期工程设计规模1万m ³ /d，二期工程设计规模1万m ³ /d。				
	建设性质	新建	总投资（万元）		37603.22	
	土建投资（万元）	32719.94	占地面积（hm ² ）	永久占地	4.83	
				临时占地	0.75	
	动工时间	2021年1月	完工时间	2021年9月		
	土石方（m ³ ）	分区	挖方	填方	借方	余方
		主体工程区	5.67	3.71		1.96
		施工生产区	0.23	0.23		0
		合计	5.9	3.94		1.96
取土（石、砂）场	无					
弃土（石、砂）场	无					
项目区概况	涉及重点防治区情况	不涉及国家、省级及淮北市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地貌类型		淮河中游冲击平原区	
	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t/（km ² .a）]	160	容许土壤流失量[t/（km ² .a）]		200	
项目选址（线）水土保持评价	项目区不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不涉及河流两岸、湖泊和水库周边植物保护带、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重点试验区及国家确定的水土保持长期定位观测站。本项目建设不存在选址(线)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					
预测土壤流失量		7.02				
防治责任范围（hm ² ）		5.58				
防治标准等级及目标	防治标准等级	北方土石山区一级标准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5	土壤流失控制比		1.1	
	渣土防护率（%）	99	表土保护率（%）		95	
	林草植被恢复率（%）	97	林草覆盖率（%）		27	
水土保持措施	主体工程区： 工程措施：土地整治1.59hm ² ，雨水管网1513m，表土剥离2.62hm ² ； 植物措施：景观绿化1.59hm ² ； 临时措施：密目网苫盖0.15hm ² ； 施工生产区： 工程措施：土地整治0.75hm ² ，表土剥离0.75hm ² ； 临时措施：密目网苫盖0.05hm ² ；					
水土保持	工程措施	15.71		植物措施	285.5	

投资（万元）	临时措施	0.8	水土保持补偿费	0
	独立费用	水土方案编制费	5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费	2	
		基本预备费	2	
	总投资	311.01		
编制单位	淮北禾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安徽淮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及电话	徐建 13605510208	法人代表及电话	王佩 13965899902	
地址	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经济开发区仪凤路与凤霞路交叉口大学科技园3层、5层、6层	地址	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凤凰山工业园淮海西路25号 科创大厦19楼	
邮编	235000	邮编	235000	
联系人及电话	张雨嫣 13515612756	联系人及电话	陈曦18605611238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专家评审意见表

项目名称	信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	安徽淮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方案编制单位	淮北禾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专家姓名			
职 称			
签名： 年 月 日			

信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一期）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编制说明

建设单位：安徽淮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淮北禾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1.1 项目基本情况.....	1
1.2 自然概况.....	3
1.3 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5
1.4 项目区现状.....	6
1.5 设计水平年.....	7
1.6 项目组成.....	7
1.7 施工组织.....	9
1.8 工程占地.....	10
1.9 土石方工程.....	10
1.10 拆迁(移民)安置与专项设施迁(改)建.....	12
1.11 施工进度.....	13
2 防治目标与责任范围.....	14
2.1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14
2.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5
3 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17
3.1 主体工程选址(线)评价.....	17
3.2 建设方案与布局评价.....	17
3.3 主体工程设计中水土保持措施界定.....	19
3.4 新增水土保持措施.....	21

4	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21
4.1	已产生水土流失量调查.....	21
4.2	预测单元和预测时段.....	21
4.3	土壤流失量预测.....	23
4.4	水土流失危害分析.....	23
5	水土保持措施.....	24
5.1	防治区划分.....	24
5.2	水土保持工程级别与设计标准.....	25
5.3	水土保持措施布设成果.....	25
5.4	水土保持措施施工进度安排.....	27
6	投资概算与效益分析.....	29
6.1	投资概算.....	29
6.2	效益分析.....	32
7	水土保持工程管理.....	34
7.1	组织管理.....	34
7.2	后续设计.....	34
7.3	水土保持监理.....	34
7.4	水土保持施工.....	35
7.5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36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2、项目水系图；

- 3、项目土壤侵蚀强度分布图；
- 4、项目总平图；
- 5、项目防治责任范围图；
- 6、植物措施分布图；
- 7、工程措施分布图

附件：

- 1、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委托书；
- 2、项目备案表；
- 3、淮北相山经济开发区区域水土保持评估批复
- 4、土方外运证明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信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安徽淮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101省道改线以东，101省道以北，凤贤路以南。中心坐标：东经116.713804°，北纬33.996881°

建设规模：总用地面积47648m²，其中PCB生产污水处理设施设计规模2万m³/d，其中一期工程设计规模1万m³/d，二期工程设计规模1万m³/d。

项目性质：新建

项目占地：5.58hm²，其中永久占地面积为4.83hm²，临时占地0.75hm²。

项目土石方：总挖方5.9万m³，填方3.94万m³，无借方，余方1.96万m³。

项目投资：总投资额约37603.22万元；土建投资32719.94万元。

建设时段：开工日期2021年1月，已于2021年9月完工。总工期8个月。



图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进度：2020年，淮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项目进行备案，项目代码：2020-340603-50-01-039414。

2020年7月，中元国际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公司受安徽淮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委托编写完成《安徽淮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信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

2020年12月3日，淮北市水务局下发了淮水[2020]48号文《淮北市水务局关于〈安徽淮北相山经济开发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的意见》，同意该区域水土保持评估报告。

本项目已于2021年1月开工建设，已于2021年9月完工，总工期8个月。

2021年10月，我公司淮北禾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受安徽淮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承担该工程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受委托后，在全面搜集和掌握详细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我公司及时组织项目技术人员与业主对工程现状情况

进行了详细调查。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等章程规范，以施工图设计为依据，通过现场查看调查、收集资料，并于2021年11月编制完成《信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一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1.2 自然概况

地形地貌：淮北市地势由西北向东南倾斜，海拔在15~40m之间，坡降为万分之十一。平川广野是淮北市地貌的主要特征，以寒武和奥陶系地层形成的山丘，分两列由东北向西南延伸，濉、龙、你、闸、沱、浍诸河贯穿而过，采煤塌陷而成的矿山湖点缀着市区。淮北市位于华北聚煤区的东南边缘地带，处于秦岭地槽褶皱系东延部分的南、北分支与中朝准地台的东南部，鲁西隆起南端的复合部位。

气候：项目区属于温带季风气候，区内多年平均气温14.8℃，最高气温41.1℃，出现在1972年6月11日，最低气温-21.3℃，出现在1969年2月5日， $\geq 10^{\circ}\text{C}$ 积温约4600℃，平均年无霜期为203d，年均日照时数2315.8h，年平均降水量为844.3mm。十年一遇最大24h降雨量178mm（2012年6月18日）。二十年一遇最大24h降雨量为414.8mm（2018年8月19日）。年平均蒸发量为1045mm，常年主导风向夏季多为东南风，冬季多为东北风。年平均风速为3.3m/s，历年最大风速为23m/s，最大冻土深度为15cm。

水文：本项目区域主要为闸河及龙河。闸河为萧滩新河支流，发源于江苏省徐州市十八里中，于符离集闸上王闸口汇入萧滩新河，全长72.4km，流域面积466km²。淮北市境内自张村闸至河口长50.9km。

龙岱河亦为萧滩新河支流，东支龙河发源于萧县城东北龙湖，西支岱河发源于萧县祖楼乡千山窝，两河在相山区任坪镇双庄附近汇流后称龙岱河，在列山区宋疇镇陈路口入萧滩新河。现岱河下段自瓦子口至双庄长17.9km，流域面积105km²，龙河流域面积310km²，龙岱河入滩河处来水面积为415km²。自龙河龙湖至龙岱河陈路口全长46.2km，淮北境内长度34.5km。闸河及龙河距离项目较远，且项目周边无其他河流，因此认为本项目建设对周边河流水系无不良影响。

1.3 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信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一期）总用地面积约47648m²，无地下建筑面积。其中地上建筑占地面积4444.48m²、绿地面积15861.09m²、道路铺装占地面积7599.84m²。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项目	数量	备注
厂区用地面积 (m ²)	47648	以此面积计算指标
建筑面积 (m ²)	6997.85	
地上建筑占地面积 (m ²)	4444.48	
绿地面积 (m ²)	15861.09	
道路铺装占地面积 (m ²)	7599.84	
建筑密度 (%)	9.33	
容积率	0.147	
绿地度 (%)	33.29	
围墙长度 (m)	861	

1.4 项目区现状

本工程已于2021年1月开工。截至目前，本工程所有构筑物的土建、装修、安装、电气专业已经完成，总体进入全段联动调试阶段。

1 项目概况

	
现场情况	
	
项目航拍图	施工生产区

1.5 设计水平年

水土保持设计水平年指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完毕并初步发挥效益的年份。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规定，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水平年应为工程完工的当年或后一年。主体工程已于2021年1月开工，已于2021年9月完工。建设类项目的方案设计水平年为主体工程竣工的当年或后一年，确定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水平年为2022年。

1.6 项目组成

根据工程建设特点及布局，本项目由建构筑物、道路广场、景观绿化等组成。其中，建筑物总占地 2.21hm^2 、绿化面积为 2.34hm^2 、道路广场硬化区域占地

1.03hm²。

表1-1 项目组成表

组成	备注
主体工程区	建构筑物、绿化、道路（包含红线范围外出入口连接道路面积0.1hm ² ）等设施占地面积4.83hm ² 。
施工生产区	位于本项目北侧红线外占地面积0.75hm ²

表1-2 项目界址点坐标表

拐点编号	X	Y
J1	3763465.337	473259.680
J2	3763464.886	473264.077
J3	3763443.930	473468.427
J4	3763434.051	473476.307
J5	3763227.795	473451.148
J6	3763210.738	473428.922
J7	3763234.838	473258.194



图1-2 项目区界址点示意图

主体工程区包括红线内的建构筑物、绿化、道路等设施，以及红线外出入口连接道路面积，总占地面积 4.83hm^2 。施工生产区位于本项目北侧红线外占地面积 0.75hm^2 ，具体位置见附图5项目防治责任范围图。

a) 平面布置

①建构筑物

本项目新建建（构）筑物包括：预处理调节池及事故池、预处理混凝沉淀池、综合加药间、含铜废水及综合废水沉淀池、综合处理单元、二沉池及集配水井、高效混凝沉淀池、高级催化氧化及曝气生物滤池、浓缩池、污泥脱水机房、臭氧制备间及液氧站、生物除臭滤池、初雨池、综合楼、机修间及传达室等。

②绿化

本项目种植设计主要依照以下五点进行设计：

安全性：不选择有毒、带刺、带絮和刺激性味道的植物。不选择易遭雷劈、病虫害的植物；生态性：选择能发挥生态作用的树种，采用合理的植物群落模式。将乔木、灌木、地被等植物品种进行多层次的空间组合，形成错落有致的植物景观空间；适宜性：适地种树。以乡土树种为主，易于粗放管理。树种需选择符合场地环境及土壤条件，以适应绿地功能要求。目的是获得更好的生态效益、并体现项目的景观特色；季节性：道路两侧种植的行道树需凸显四季变化，每个分区内不同的植物景观，要求三季有花、四季常绿；统一性：种植设计的整体风格需要延续方案的设计理念，做到简约而不单调、丰富而不凌乱。

根据项目施工图资料，本项目绿化率为33.29%，景观绿化面积为1.59hm²，其绿化重点分布在建构筑物周边、围墙周边及项目东北角面积为0.2hm²的回用水处理预留地。、

④围退让情况

项目区无退让情况。

b) 竖向布置

场地内地形基本平坦，项目区原始地面高程为32.33-33.13m，厂区室外设计标高33.45m，其中综合办公区室外设计标高为33.35m。

工程竖向设计根据周边场地及道路控制标高，同时充分考虑项目地块室外排水与周边道路的衔接性，可与周边道路平顺衔接，场地内标高均高于周边道路标高，以避免场地积水。室内地坪标高略高于室外标高。无边坡问题，并满足排水及对外出入口道路平滑连接要求。

1.7 施工组织

a) 施工布置

施工场地：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北市相山经济开发区内，交通十分便捷。

施工道路：对外施工道路：对外交通十分便利，根据历史影像及施工组织文件，本项目建设期间无对外临时施工道路；

内部施工道路：本项目在场内施工道路永临结合地布设。

施工用水、用电：项目施工用水接市政公路已有供水管道，施工用电就近接入已有市政供电管线。

b)临时堆土区

项目目前场平和建筑物基础开挖已完成，多余土方堆放在项目区红线范围内东北侧区域，占地面积为 0.2hm^2 ，详细位置见附图4项目区总平图中回用水处理预留地部分。

c)取、弃土场

根据建设单位施工计划及相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要求，本项目余方 1.96万m^3 已运至开发区内土方中转场，由开发区管委会进行统一调度和管理。

1.8 工程占地

本工程总占地 5.58hm^2 ，其中永久占地 4.83hm^2 ，临时占地为 0.75hm^2 ，占地类型全为耕地。工程占地详见表1.5。

表 1.3 工程占地性质、类型、面积表 单位： hm^2

项目分区	占地类型	占地性质		合计
	耕地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主体工程区	4.83	4.83	0	4.83
施工生产区	0.75	0	0.75	0.75
合计	5.58	4.83	0.75	5.58

1.9 土石方工程

a)一般土石方平衡

根据现场调查结合施工监理资料，本工程总开挖 5.9万m^3 ，总填方 3.94万m^3 ，

总余方1.96万m³，土石方量平衡情况如下：

1) 总挖方

本项目总挖方5.9万m³，其中场地平整开挖0.001万m³，室内地坪填土和地下建筑物、构筑物挖土、房屋及构筑物基础共开挖4.36万m³，道路、管线地沟、排水沟共开挖0.53万m³，本项目开工前为耕地，涉及表土保护，主体工程区及施工生产区共剥离保护表土1.01万m³，表土土方剥离后于临时堆土区临时堆放，用于后期绿化覆土。

2) 总填方

本项目总填方3.94万m³，其中场地平整回填2.93万m³，主体工程区及施工生产区表土回覆1.01万m³（其中主体工程区表土回覆0.78万m³，施工生产区表土回覆0.23万m³）。

3) 总余方

根据建设单位施工计划及相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要求，本项目余方1.96万m³已运至开发区内土方中转场，由开发区管委会进行统一调度和管理。

表 1.4 土石方平衡表

单位：万 m³

工程分区		挖方量	回填量	调入		调出		外借		余方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主体工程区	(1) 表土剥离	0.78	0			0.78	(5)				
	(2) 建筑物基础	4.36	0			2.93	(3)			1.43	开发区内土方中转场
	(3) 场平工程	0.001	2.93	2.93	(2)						
	(4) 管线工程	0.53	0							0.53	开发区内土方中转场
	(5) 表土回覆	0	0.78	0.78	(1)						

施工生产区	(6) 表土剥离及回覆	0.23	0.23								
-------	-------------	------	------	--	--	--	--	--	--	--	--

b)表土平衡

为保护表土，本方案对表土进行单独平衡。

主体工程区：进场后需要进行表土剥离，剥离厚度0.3m，剥离面积2.62hm²，剥离量0.78万m³；后期对绿化区域进行表土回覆，回覆面积1.59hm²，回覆表土厚度平均为0.5m，回覆量0.78万m³。

施工生产区：需要进行表土剥离，剥离厚度30cm，剥离面积0.75hm²，剥离量0.23万m³；施工后期对本区域进行表土回覆，回覆面积0.75hm²，回覆量0.23万m³。综上所述，共剥离表土1.01万m³，表土回覆1.01万m³。施工结束后，表土全部利用，无剩余表土，无需考虑表土终期堆放位置。本项目表土平衡详见表1.7，表土平衡图见图1-7。

表1.5 本项目表土平衡表 单位：万m³

序号	项目	剥离表土	表土回覆	调入		调出		外借		废弃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1	主体工程区	0.78	0.78								
2	施工生产区	0.23	0.23								
合计		1.01	1.01								

1.10 拆迁（移民）安置与专项设施迁（改）建

本项目不涉及拆迁安置。项目区无需要改迁建的设施。



图1-3 项目历史影像图（2019年4月24日）

1.11 施工进度

根据主体工程的进度安排,工程已于2021年1月开工,计划于2021年9月完工,总工期8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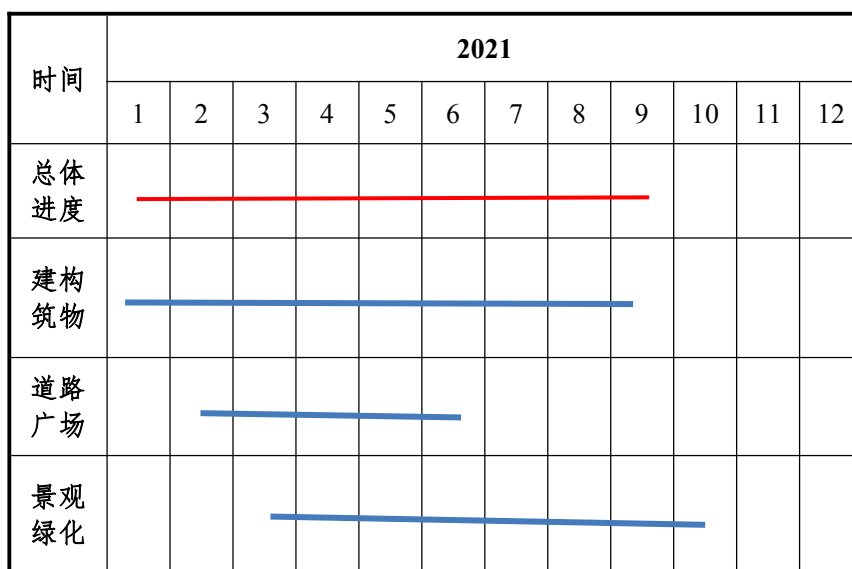


图1-4 主体工程施工进度图

2 防治目标与责任范围

2.1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2.1.1 执行标准等级

根据国务院关于全国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年）的批复（国函〔2015〕160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公告》（皖政秘〔2017〕94号）和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复的《安徽省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项目不涉及国家、安徽省以及淮北市划定的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同时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重要湿地，但项目位于县级以上区域，依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本项目执行北方土石区一级标准。本项目位于安徽淮北市相山经济开发区，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淮北市省级以上开发区优化整合方案的批复》，相山经济开发区属省级开发区，因此本项目采用承诺制，防治目标基于《安徽淮北相山经济开发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制定的标准进行修改。

2.1.2 防治目标

根据《安徽淮北相山经济开发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等规划内容，确定园区建设应达到以下水土流失防治的总体目标：

- 1) 园区内总体入河泥沙含量应控制在1%以内；
- 2) 园区内开发建设面积不应超过园区规划面积，即15.02km²；
- 3) 园区内土壤资源应总体平衡，不应外借和外弃土方；
- 4) 园区整体绿化率应大于13.94%；
- 5) 园区内各项目的多余土方综合利用率应达到100%；

6) 园区建设应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

北方土石山区一级标准;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18)要求,土壤流失控制比调整为1.1。规划区位于城市区域,区内公建项目渣土防护率和林草覆盖率应提高1%~2%;根据《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标准》,工业企业内部一般不得安排绿地。但因生产工艺等特殊要求需要安排一定比例绿地的,绿地率不得超过20%。结合规划区布局,区内工业企业所占比重较大,本报告按照实际情况对规划区林草覆盖率进行修正。

项目所属水土保持区划为北方土石山区,土壤侵蚀属微度侵蚀,本项目位于城市区域内,土壤流失控制比、渣土防护率和林草覆盖率按照以下1条进行调整:

(1) 项目区土壤侵蚀为微度侵蚀,土壤流失控制比不小于1.1;

经综合分析计算后,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基本目标为:项目建设范围内的新增水土流失应得到有效控制,原有水土流失得到治理;水土保持设施应安全有效;水土资源、林草植被应得到最大限度的保护与恢复;水土流失治理度95%,土壤流失控制比1.1,渣土防护率99%,林草植被恢复率97%,林草覆盖率27%,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见表2.1

表2.1 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指标表

防治目标	北方土石山区一级标准		区域评估采用标准		本方案采用标准	
	施工期	设计水平年	施工期	设计水平年	施工期	设计水平年
水土流失治理度(%)	-	95	-	95	-	95
土壤流失控制比	-	0.9	-	1.1	-	1.1
渣土防护率(%)	95	97	97	99	97	99
表土保护率(%)	95	95	95	95	95	95

2 防治目标与责任范围

林草植被恢复率 (%)	-	97	-	97	-	97
林草覆盖率 (%)	-	25	-	27		27

2.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项目总占地5.58hm²，其中永久占地4.83hm²，包括场区内所有设施及后期永久出入口占地；临时占地0.75hm²。

表 2.2 工程占地性质、类型、面积表 单位：hm²

项目分区	占地类型	占地性质		合计
	耕地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主体工程区	4.83	4.83	0	4.83
施工生产区	0.75	0	0.75	0.75
合计	5.58	4.83	0.75	5.58

3 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3.1 主体工程选址（线）评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以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对工程选址（线）水土保持分析和评价，对照分析结果见表3.1。

表3.1 工程选址（线）分析和评价表

依据名称	编号	相关条文	制约性因素分析	符合性评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十八条	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地区，应当限制或者禁止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严格保护植物、沙壳、结皮、地衣等。	不涉及	符合
	第二十四条	生产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无法避让的，应当提高防治标准，优化施工工艺，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有效控制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	不涉及	符合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	第十八条	生产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无法避让的，应当提高防治标准，优化施工工艺，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有效控制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重点治理区、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禁止新建破坏植被、损坏地貌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露天采矿生产建设项目	不涉及	符合
GB 50433-2018	3.2.1第一款	选址（线）应避让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	不涉及	符合
	3.2.1第二款	选址（线）应避让河流两岸、湖泊和水库周边的植物保护带。	不涉及河流两岸、湖泊和水库周边的植物保护带。	符合
	3.2.1第三款	选址（线）应避让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重点试验区及国家确定的水土保持长期定位观测站。	不涉及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重点试验区及国家确定的水土保持长期定位观测站。	符合

本项目位于淮北相山经济开发区，选址不属于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地区；不占用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重点试验区、国家确定的水土保持长期定位观测站，不涉及河流两岸、湖泊和水库周边的植物保护带；项目区不属于国家级、省级和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

综上，主体工程选址不存在水土保持制约因素。

3.2 建设方案与布局评价

（1）建设方案：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

的约束性规定，建设方案是否满足对技术标准的约束性规定评价详见表3.2-1。

表 3.2 工程建设方案评价表

序号	主体工程约束性规定	本工程	评价
1	公路、铁路工程在高填深挖路段，应采用加大桥隧比例的方案，减少大填大挖；填高大于 20m，挖深大于 30m 的，应进行桥隧替代方案论证；路堤、路垫在保证边坡稳定的基础上，应采用植物防护或工程与植物防护相结合的设计方案。	不涉及	符合
2	城镇区的建设项目应提高植被建设标准，注重景观效果，配套建设灌溉、排水和雨水利用设施。	已采取了景观绿化，提高了植被建设标准、建设了排水和雨水利用设施	符合
3	山丘区输电工程塔基应采用不等高基础，经过林区的应采用加高杆塔跨越方式。	不涉及	符合
4	对无法避让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生产建设项目，建设方案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优化方案，减少工程占地和土石方量；公路、铁路等项目填高大于 8m 宜采用桥梁方案；山丘区工业场地宜优先采取阶梯式布置。 (2) 截排水工程、拦挡工程的工程等级和防洪标准应提高一级。 (3) 宜布设雨洪集蓄、沉沙设施。 (4) 提高植物措施标准，林草覆盖率应提高1~2%。	不涉及	符合
5	项目所在区域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以及重要湿地等，应说明与本工程的位置关系。	不涉及	符合

综上，项目建设方案基本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2) **工程占地**：本工程总占地5.58hm²，永久占地面积为4.83hm²，临时占地面积为0.75hm²，方案布局充分考虑施工特点和工期，将工程施工场地集中布设，节省占地，减少新增扰动面积，项目永久占地除出入口连接道路外均位于工程征地范围之内，符合永久征地的要求；临时堆土利用项目区内广场空地，尽量

减少项目区外临时占地，既满足需要，也符合节约用地的要求。占地类型为耕地，没占用基本农田。因此，从水土保持角度分析评价，本项目的占地基本合理。

(3) 土石方平衡：根据主体设计和本方案对土石方挖、填、借、弃分析后，从水土保持角度分析认为工程土石方挖填平衡基本满足要求，按照工程土方挖填平衡的限制行为与要求及附件中关于余方去向证明材料，本工程土石方挖、填、平衡基本符合水土保持限制性规定和要求。

(4) 取土场设置、弃土场设置：项目不设置取土场和弃土场。

(5) 施工方法与工艺：主体工程设计较好地考虑了水土保持要求，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的要求。本方案建议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施工进度，衔接好各施工程序，及时配套完成水土保持措施，进一步加强施工过程中的拦挡、排水、沉沙、苫盖等防护措施，做到工序紧凑、有序，以减少施工期的土壤流失。

序号	GB50433-2018要求内容	评价意见	结论
1	应符合减少水土流失的要求。	本项目主体工程设计已考虑部分水土保持防护措施，本方案补充设计临时防护措施，完善水土保持措施体系。	符合
2	对于工程设计中尚未明确的，应提出水土保持要求。	主体设计已提出雨排水工程、绿化等措施。	符合

3.3 主体工程设计中水土保持措施界定

1) 工程措施

(1) 雨水管网：主体工程设计在建筑物周围设置雨水管网，排导项目区内的汇水，排水管线长1513m，排水管线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界定为水土保持措施。

(2) 表土剥离：本项目开工前为耕地，涉及表土保护，表土剥离可以对表土进行保护，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界定为水土保持措施。

(3) 土地整治

绿化区域实施景观绿化前需要对待实施场地进行场地平整。累计土地整治1.59hm²。土地整治可降低工程地表的坡度，改善土壤的理化性质，有利于水土保持，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界定为水土保持措施。

(4) 施工围墙

主体工程设计在工程四周设置施工围墙，使工程处于一个相对封闭的区域，既有利于施工区的安全，防止非施工人员误闯，又能防止工程内的土石方流散出造成水土流失。施工围墙具有水土保持功能，但不界定为水土保持措施。

2) 植物措施

(1) 景观绿化

主体设计项目充分利用区域空间，在建筑物周边、道路两侧等布设大面积的绿化，地面绿化面积1.59hm²。能起到良好的水土保持作用，有效降低因降雨造成裸露地表的击溅侵蚀量。地面绿化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界定为水土保持措施。

界定为水土保持工程的工程量及投资表见表3.1

表3.3 界定为水土保持工程的工程量及投资表

分区	措施类型		总 计		备注
			工程 量	投资（万 元）	
主体工程 区	工程 措施	雨水管网（m）	1513	10	已实施
		土地整治（hm ² ）	1.59	1.59	已实施
		表土剥离（hm ² ）	2.62	2.62	已实施
	植物 措施	景观绿化（hm ² ）	1.59	285.5	已实施

合计	/	/	/	299.71	
----	---	---	---	--------	--

3.4 新增水土保持措施

由于在施工过程中在本项目东北侧有部分临时堆土，故新增密目网苫盖2000m²；施工生产区为临时占地，未列入主体设计，故新增工程措施土地整治0.75m²，表土剥离0.75m²，由于施工生产区需恢复耕地，故仅土地整治之后复垦，不新增植物措施。由于项目自2021年1月开工，已于2021年9月完工，以上新增水土保持措施均已实施。

4 水土流失分析与调查

4.1 水土流失现状

本项目已于2021年1月开工，并于2021年9月全部完工。通过现场调查，项目区域在施工期间实施了临时措施，项目建成后绿化灌木与植被恢复良好，对部分裸露地面进行了密目网苫盖，未造成严重水土流失事件。

4.2 水土流失影响因素分析

(1) 工程扰动地表、损毁植被面积调查

通过查阅资料和实地调查，来确定扰动地表、损毁植被面积，工程建设过程中扰动面积为5.58hm²。本工程占地类型主要为耕地，开工前土地为耕地，共计植被面积5.58hm²。

(2) 废弃土石量

本工程共挖方5.9万m³，填方3.94万m³，无借方，余方1.96万m³。

(3) 土壤流失量调查

a) 调查单元

本工程水土流失调查范围为防治责任范围，主要为主体工程区。项目施工期水土流失调查范围为5.58hm²。自然恢复期由于有些占地被硬化、永久工程覆盖，不会发生水土流失，自然恢复期预测范围为除硬化、工程措施及永久工程覆盖外其它占地，自然恢复期水土流失调查范围为2.34hm²。各单元水土流失调查范围详见表4.1。

表 4.1 水土流失调查范围面积统计表（单位： hm²）

序号	预测调查	施工期	自然恢复期
1	主体工程区	4.83	1.59
2	施工生产区	0.75	0.75
合计		5.58	2.34

本项目已于2021年1月开工建设，根据现场实地调查，借鉴同地区同类项目

施工期土壤侵蚀模数，本工程前期施工，主体工程区扰动区域平均土壤侵蚀模数为 $350\text{t}/\text{km}^2\cdot\text{a}$ ；植被恢复期土壤侵蚀模数为 $200\text{t}/\text{km}^2\cdot\text{a}$ ；施工期侵蚀时间1年，经调查得已开工期间流失总量 19.54t （新增 10.61t ）；截至目前植被恢复时间0.5年，水土流失总量 2.34t （新增 0.47t ）。

表4.2 施工期间已造成水土流失调查结果

扰动单元	面积 (hm^2)	调查 时段	土壤侵蚀模 数背景值	施工期土壤侵蚀 模数	背景土壤流失 量	土壤流失 总量	新增土壤流失 量
主体工程区	4.83	1	160	350	7.73	16.91	9.18
	1.59	0.5	160	200	1.27	1.59	0.32
施工生产区	0.75	1	160	350	1.2	2.63	1.43
	0.75	0.5	160	200	0.6	0.75	0.15
合计	-				10.8	21.88	11.08

4.3 水土流失量预测

1) 预测单元

本项目已于2021年9月完工，本方案对植被恢复阶段的水土流失量进行预测。

预测单元根据项目地形地貌、扰动方式、扰动地表的物质组成、气候特征等相近的原则进行划分。本工程预测单元划分见表4.3。

表 4.3 本项目各分区水土流失预测时段一览表

阶段	预测分区（单元）	预测时段（年）	调查时段	水土流失因素
自然恢复期	主体工程区	1.5	2021.9~2023.3	植被尚未完全恢复

表 4.4 本项目各区域水土流失量预测成果表

序号	预测单元	预测时段	预测面积 (hm^2)	侵蚀时间 (a)	土壤侵蚀模数 背景值 ($\text{t}/\text{km}^2\cdot\text{a}$)	土壤侵蚀模数 ($\text{t}/\text{km}^2\cdot\text{a}$)	背景流失 量 (t)	预测流失 量 (t)	新增流失 量 (t)
1	主体工程区	自然恢复期	1.59	1.50	160.00	200.00	3.816	4.77	0.954
2	施工生产区	自然恢复期	0.75	1.50	160.00	200.00	1.8	2.25	0.45
		小计					5.616	7.02	1.404

4.4 水土流失危害分析

本工程建设期扰动和破坏了原地貌，由于部分防护措施没有完善，在降雨作用下，产生了一定的水土流失，给项目区及当地的水土资源和生态环境带来了不利影响，有可能发生的水土流失危害主要在施工期及运行期的主体工程区。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1) 对工程本身可能造成的危害

加剧水土流失，影响工程运行。工程建设中，扰动了原土层，破坏了土体结构，严重影响其稳定性，加剧了水土流失，对工程的正常运行造成了一定的不利影响。

2) 对项目区水土资源可能造成的危害

加速土地肥力流失，降低地力。项目建设区内的原地貌被扰动，地表植被和土层遭到破坏，导致土壤有机质流失、土壤中氮、磷和有机物及无机盐含量迅速下降，同时土壤中生物、微生物及它们的衍生物数量也大大降低，从而使立地条件恶化，给以后的植被恢复工作造成了困难。

3) 对下游及周边地区可能造成的危害

本项目土石方开挖回填量小，扰动强度轻，扰动范围小，基本不会对下游产生水土流失不利影响。

5 水土保持措施

5.1 防治区划分

根据本项目建设活动类别、施工时序、工程布局及水土流失特点，本方案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进行防治分区，水土流失防治共分为2个区，防治区划分见表5.1。

表 5.1 防治分区表

分区	项目防治责任范围	备注
主体工程区	4.83	建构筑物、绿化、道路（包含红线范围外出入口连接道路面积0.1hm ² ）等设施占地面积4.83hm ² 。
施工生产区	0.75	红线外施工生产区
合计	5.58	/

5.2 水土保持工程级别与设计标准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GB51018-2014）及相关行业的要求，结合工程实际，确定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工程级别及设计标准如下：

- 1、排水措施：设计标准采用5年一遇短历时暴雨；
- 2、植被恢复与建设工程：主体工程区工程级别为1级；施工生产区工程级别为3级。

5.3 水土保持措施布设成果

a) 工程措施

1) 主体已列水土保持措施

雨水管网：主体工程设计在道路两侧、建筑物周围埋设雨水管线，排导项目区内的汇水，排水管线长1513m。

土地整治：绿化区域实施景观绿化前需要对待实施场地进行场地平整。累计土地整治1.59hm²。

表土剥离：施工前需对原为耕地的土地进行表土剥离。累计2.62hm²。

2) 本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措施

土地整治：施工生产区域实施绿化恢复前需要对待实施场地进行场地平整。累计土地整治0.75hm²。

表土剥离：施工前需对原为耕地的土地进行表土剥离。累计0.75hm²。

b) 植物措施

1) 主体已列水土保持措施

主设按景观绿化标准对绿化区域进行了绿化设计,建构筑物周边等空闲处进行景观绿化,景观绿化面积1.59hm²。

c) 临时措施

1) 主体已列水土保持措施

主设未列水土保持临时措施。

2) 本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措施

本方案新增以下临时措施。

临时密目网苫盖：对场区内临时堆土场进行临时苫盖,约0.2hm²(包括施工生产区的0.05hm²)。

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汇总见表5.2。

表 5.2 水土保持工程量汇总表 (△表示方案新增)

防治分区	措施名称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主体工程区	工程措施	雨水管网	m	1513	主体已列, 已实施
		土地整治	hm ²	1.59	主体已列, 已实施

5 水土保持措施

		表土剥离	hm ²	2.62	主体已列，已实施
	植物措施	景观绿化	hm ²	1.59	主体已列，已实施
	临时措施	△临时苫盖	hm ²	0.15	方案新增，已实施
施工生产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hm ²	0.75	方案新增，已实施
		△表土剥离	hm ²	0.75	方案新增，已实施
	临时措施	△临时苫盖	hm ²	0.05	方案新增，已实施

5.4 水土保持措施施工进度安排

a) 施工进度安排原则

- 1) 与主体工程施工进度协调；
- 2) 临时措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
- 3) 施工裸露场地应及时采取防护措施，减少裸露时间；
- 4) 植物措施应根据生物学特征和气候条件合理安排。

本工程已于2021年1月开始施工，计划于2021年9月完工，总工期8个月，水土保持工程实施进度计划见图5-1。

图5-1 水土保持工程实施进度双线横道图

时间 名称		2021												202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主体工程进度															
主体工程区	工程措施	—	—	—	—	—	—	—	—						
	植物措施								—	—	—	—	—	—	—
	临时措施	—	—	—	—	—	—	—	—	—	—	—	—	—	
施工	工程措施									—	—	—	—		

5 水土保持措施

生产 区	植物 措施								—	—	—	—	—	—	—	—	—	—
	临时 措施	—	—	—	—	—	—	—	—	—	—	—	—	—	—	—	—	—

主体工程进度： —————

措施实施进度 - - - - -

6 投资概算与效益分析

6.1 投资概算

(1) 编制原则

1) 水土保持为主体工程的一部分，水土保持工程投资概算所采用的价格水平年、基本材料价格等与主体工程设计概算一致，并结合水土保持工程特点，不足部分参照《水土保持工程概（估）算编制规定》及《水土保持工程概算定额》的有关规定进行编制；

2) 对主体工程中界定为水土保持措施的工程费用，计列入水土保持投资概算；

3) 主要材料价格及建筑工程单价与主体工程基本一致；

4) 植物工程单价依据当地价格水平确定；

(2) 编制依据

1) 《水土保持工程概（估）算编制规定和定额》（水总[2003]67号）；

2)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2019年第39号）；

3)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办财务函〔2019〕448号）；

4) 《关于调整安徽省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皖水建函〔2019〕470号）；

(3) 编制说明

①工程措施投资

工程措施费 = 工程量 × 单价；

②植物措施投资

植物措施费 = 工程量 × 单价 (苗木、草、种子等材料费 + 种植费) ;

③施工临时工程投资

临时防护工程费 = 临时措施工程量 × 单价 ;

其他临时工程：按第一和第二部分和的2%计算。

④独立费用

独立费用 = 项目建设管理费 + 水土保持监理费 + 科研勘测设计费 + 水土保持监测费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费 ;

a建设管理费：已开工项目，不计列。

b水土保持工程监理费：与主体工程建设单位管理费合并使用。不再单独计列。

c科研勘测设计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新增措施主要是临时措施，可不计列科研勘测设计费。

d方案编制费：根据合同额计列为5万元；

e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费：根据相似项目计列为2.0万元。

⑤基本预备费

因本项目已完工，根据相似项目计列为2.0万元。

⑥水土保持补偿费

本项目属污水处理厂项目，根据《关于印发<安徽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物价局、安徽省水利厅、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财综〔2014〕328号）第十一条，属于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情形。

(4) 概算成果

本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311.01万元，其中工程措施15.71万元，植物措施285.5万元，临时措施0.8万元，独立费用7万元（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2.0万元，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5万元），基本预备费2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0万元。

c) 投资概算表

表6-1 投资估算总表（单位：万元）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主体已列	合计
		建安工程费	植物措施费	设备费	独立费用	小计	小计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1.5				1.5	14.21	15.71
一	主体工程区						14.21	14.21
二	施工生产区	1.5				1.5		1.5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285.5	285.5
一	主体工程区						285.5	285.5
二	施工生产区							
第三部分 临时措施		0.8				0.8		0.8
一	临时防护工程	0.8				0.8		0.8
1	主体工程区	0.6				0.6		0.6
2	施工生产区	0.2				0.2		0.2
二	其他临时工程	0.001				0.001		0.001
第四部分 独立费用					7	7		7
二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5	5		5
三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收费				2.0	2.0		2.0
一～四部分合计		2.3	0	0	7	2.3	299.71	309.01
基本预备费								2

水土保持补偿费	免征	0
水土保持总投资	合计	311.01

6.2 效益分析

a) 防治目标分析

效益分析主要指生态效益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对项目区生态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对施工中产生的水土流失影响得到有效治理,使被扰动的土壤保水能力不断增强,合理保护和利用了水土资源;根据防治分区特点补充了不同的工程防治措施,因地制宜地布设植物措施,项目区内的生态环境得到恢复及改善。

本工程水土流失面积为项目施工中扰动的面积 5.58hm^2 。工程建设将对所涉及的区域分别采取相应的水土流失治理措施,本方案工程建设区水土保持措施防治面积主要包括硬化覆盖、排水工程及土地整治等工程措施和绿化措施,临时堆土区包含在主体工程区内,项目建设区采取的水土保持措施面积见表6-2。

表 6-2 设计水平年各防治分区采取水土保持措施一览表

防治分区	防治责任范围	扣除硬化外水土流失面积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hm^2)			
	(hm^2)	(hm^2)	植物措施	工程措施	硬化部分	合计
主体工程区	4.83	1.60	1.59	/	3.24	2.63
临时生产生活区	0.75	0.75	0.75	/	0	0.75
合计	5.58	2.35	2.34	/	3.24	5.58

本工程各防治分区实施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后,至方案设计水平年,项目区的六项防治指标均能达到目标值,实现了预期的防治效果。设计水平年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分析汇总详见表6-3。

表 6-3 工程六项指标综合目标值分析汇总表

评估指标	目标值 (%)	评估依据	单位	数量	预测 达到值	评估 结果
水土流失治理度 (%)	95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hm ²	5.58	99.9	达标
		造成的水土流失面积	hm ²	5.58		
土壤流失控制比	1.1	项目区容许土壤流失量	t/km ² ·a	200	1.33	达标
		方案实施后平均土壤侵蚀强度	t/km ² ·a	150		
渣土防护率 (%)	99	采取措施实际挡护的临时堆土量和永久弃土总量	万 m ³	4.08	99.5	达标
		永久弃渣和临时堆土总量	万 m ³	4.10		
表土保护率 (%)	95	防治责任内范围保护的表土量	万 m ³	2.61	99.6	达标
		可剥离表土总量	万 m ³	2.62		
林草植被恢复率 (%)	97	林草类植被面积	hm ²	2.34	99.7	达标
		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hm ²	2.345		
林草覆盖率 (%)	27	林草类植被面积	hm ²	2.34	41.9	达标
		总面积	hm ²	5.58		

b) 生态效益

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使得防治责任范围内扰动土地得到全面整治,新增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原有水土流失得到治理,实施的植物措施有效的恢复和改善生态环境,各项水土流失防护措施将有效防治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减轻地表径流的冲刷,使土壤侵蚀强度降低,项目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尽快达到新的稳定状态。

通过本方案的实施,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5.58hm²,林草景观绿化面积1.59hm²。

7 水土保持工程管理

7.1 组织管理

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后，应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落实本工程后续的水土保持管理。项目业主应成立水土保持方案实施管理机构，配置专职人员负责水土保持工作的组织、管理和落实，并与地方水土保持部门取得联系，自觉接受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制定方案实施的目标责任制，制定方案的实施、检查、验收方法和要求，成立方案实施的自查小组，严格按照设计要求与标准组织施工。在施工合同中明确承包商防治水土流失的责任。项目业主责成承包商负责对外购材料运输及堆放过程中水土流失防治，确保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达到设计标准与质量。

7.2 后续设计

本方案属于已开工项目，主体已有的排水、绿化、降雨蓄渗等措施已进行了施工图或专项设计，本方案仅新增临时措施，无需进行后续补充设计。

7.3 水土保持监理

根据调查，本项目属于已开工项目，水土保持工程由主体工程监理单位一并监理，水土保持监理工程师要对水土保持方案的落实情况进行验收，确保水土保持各项措施的数量和质量，监理单位定期向建设单位提交水土保持工程监理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时需提交水土保持专项监理报告及临时措施的影像资料。

监理工作制度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设计文件的审查和设计交底制度，施工组织设计审核制度，开工申请制度，工程材料检验和复验制度，工序质量检查

和技术复核制度，分项（部位）工程中间验收制度，进度监督和报告制度。

监理单位在具体监理工作中，一要对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的全过程进行投资控制、质量控制、进度控制；二要及时了解、掌握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的各类信息，并对其进行管理。

监理人员在日常工作中应及时整理、归档有关的水土保持资料，定期向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报告现场水土保持工作情况，负责编写水土保持工程监理报告，监理报告应报送建设单位和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7.4 水土保持施工

严格控制施工扰动范围，禁止随意占压破坏地表植被。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在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水土保持责任，强化奖惩制度，规范施工行为。

水土保持工程的施工将由主体施工单位一同施工，施工单位必须具有熟悉水土保持业务的技术人员，熟悉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技术要求；并加强施工队伍的水土保持培训，强化施工人员的水土保持意识，提高施工人员的技术水平和环境意识，把水土流失预防工作放在首位。在工程建设中应严格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工程方案施工，严格执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及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相关技术标准及规范。

在施工合同中明确承包商应承担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不但要包括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防护、排水、绿化和综合措施，还应包括新增的水土保持措施。当工程必须外购土石料时，在与供料商签订的合同中，必须明确连带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

7.5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依据《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利部，水保〔2017〕365号）及关于贯彻水利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自主验收通知的实施意见（皖水保函〔2018〕569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制管理的通知》（办水保〔2020〕160号）以及《生产建设项目监督管理办法》办水保〔2019〕172号文的规定，投产使用前，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水土保持方案及其批复意见、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等，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一般是召开验收会议，组成验收组，形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明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的结论。生产建设单位应在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并公示不少于20个工作日、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向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报备材料包括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申请、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